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危化化工医药企业：

目前已进入高温、汛期阶段，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历来是事故高发时段。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夏季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稳定，现就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提醒如下：

### 一、针对高温汛期特点，强化安全风险研判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密切关注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特别是持续高温、强降雨、雷电、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的预报动态。要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分析研判，提前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做到风险辨识准确、管控措施具体，防范落实到位。

### 二、突出重大风险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特点，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并认真落实防范措施。

**（一）加强设备工艺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工艺过程安全管理，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结合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整治等工作，严格落实设备设施完好性管理，密切关注主要设备的温度、液位、压

力的非正常变化以及换热设备的运行情况等；加强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安全仪表、紧急切断、视频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等系统处于正常投用状态。防止设备、管线超温超压，确保易超温超压设备降温措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二）加强储存安全管理。**企业要严格仓库、储罐和露天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严防仓库温度、湿度超出标准规范要求；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储罐储量，保证留足设计安全容量；储罐冷却喷淋、自动连锁要完好有效；桶装的易燃液体和压缩气体钢瓶要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长时间暴晒。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的防晒、降温、通风等设施，确保完好有效，防止因温度、压力升高导致储罐、钢瓶、包装桶等破裂而引发安全事故。遇水（湿）发生化学反应易引发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放置在潮湿、透水和屋面渗漏的库房。

**（三）加强防汛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防雷、防静电、现场报警等装置进行检测，确保完好可靠。做好变配电室、配电箱、接线盒等防雨、防水工作，并加强雨后检查。定期检查清理厂区及装置区排水系统，确保通畅；因防汛需要开启的排水井口、积水低洼处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及时清理高处平台和屋顶等高处建（构）筑物上的杂物，加固相关防护设施，防止高空坠物，防止危险化学品仓库垮塌、管道损毁等情况。

**（四）加强人员安全管理。**高温天气期间，企业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组织安全生产，加强作业安全管理，

及时调整作息时间，采取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避免一线从业人员长时间户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暴雨、雷电、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应停止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等特殊作业，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高温汛期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开展宣传培训。

### 三、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强化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调度指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比武，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准备工作，确保遇有情况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要督促辖区内企业提早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

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医药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完善高温、汛期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高温中暑、防汛防汛等应急救援的演练，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救灾物资，切实提高夏季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请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医药企业，抓好防范措施落实。

